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  
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42-GXXP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公司

环境



БЕКЕТІ АІРІСТІК ҚАНАТ

ҚАЗАҚСТАН РЕСПУБЛИКАСЫНЫҢ ІШкі АІРІСТІК ҚАНАТ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采购计划号 PNZC2026-C3-00574

供应商（乙方）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GZC2026-C3-210042-GXXP

签订地点 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1 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达标排放量（立方米）	单价报价 （元/立方米）	总价（元）	备注
1	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服务	对库区约 23000 立方米渗滤液进行处理，达标排放量约 16854 立方米，以消除环境风险	89.00	1500000.00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文本主体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乙方应就投标响应提供的质量标准服务，以保证甲方获得招标文件里要求的服务质量。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对库区约 23000 立方米渗滤液进行处理，完成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并达标出水，达标排放量约 16854 立方米，以消除环境风险。

### 三、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费单价为（大写）：捌拾玖元/立方米（¥ 89元/立方米）人民币（以达标出水水量计）。合同实行单价包干方式，包含运营管理费用、安全防护费、设备（水、电、药剂、耗材等系统日常）日常运行消耗费用和设备维护维修费、材料维修保养费、虫害防治费、除臭费、税金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合同金额=中标的排放单价×达标排放量。

### 四、运营费用的计算和核拨

运营管理费根据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量计付，每月根据实际排放透过液计量并支付一次，服务期到期后付清所有款项。

### 五、运营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

5.1 乙方必须确保渗滤液运营排放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的要求且 PH 值为 6-9，其中生活垃圾渗滤液等污水经处理并符合上级现行规

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后，方可排放。

5.2 运营公司必须确保不出现浓缩液泄漏、渗滤液泄漏、超标排放等一切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责取消合同，且一切损失及责任由运营公司负责。

## 六、不可抗力：

6.1 若发生不可抗力，则须由受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天内，取得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6.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6) 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6.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提供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七、违约责任

7.1 违约：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其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7.2 如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带来了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8.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外本合同其他内容可继续履行。

##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协助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第三条所列项目的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协助。

9.1.2. 在委托运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获得公共治安保障，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报运营情况，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报告。

## 9.2 乙方权利义务

### 9.2.1. 安全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治安、防汛防台、危险品管理由乙方全部负责。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及各项应急响应预案。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由下述各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

本合同；政府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法令；通常用于相类似项目的国内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

按照规定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承诺乙方承担的安全义务。

### 9.2.2. 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环保标准，并保持场地和周围环境杜绝环境污染的方式运营及维护本项目。

### 9.2.3. 接受监督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其委托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情况、渗滤液处理情况、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乙方有义务接受经甲方批准或组织的社会监督。

### 9.2.4. 应急预案

在项目设施试生产之前，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包括设施故障、事故、停电、地震、火灾、洪水、台风、骤降暴雨雪、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除应急措施外，应急预案中还应包括复原计划，使突发事件对环境、设备所造成潜在性及长期性的威胁降低至最小。乙方应将该应急预案送交甲方备查。

### 9.2.5. 保险

乙方承担本单位自有管理人员的保险投保义务，费用自理。

9.2.6. 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运营管理工作，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的运营及出水情况，同时必须建立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营台账，运营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生态环境部门等的监管。

7. 运营期间，乙方设备处理出水必须经在线监测设备才可外排，如发现超标，所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如需留样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水水质进行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 运营期满，工毕场清。

##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与本次招标

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 甲方协调处理本市范围内需应急处理污水及渗滤液的，具体费用按垃圾场污水处理成本协商处理。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投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4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代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026年4月21日	乙方（章）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安怀镇德寨村黄牛岭	单位地址：成都市江都区燎原路368号7栋7层7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建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柯
电话：0775-7932603	电话：13981444567
电子邮箱：pnljclc@163.com	电子邮箱：13981444567@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CNWXD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体路支行
账号：	账号：6998754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1000
经办人：黄建信	2026年4月21日



